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布，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4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理财”或“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浙银理财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累计金额100亿元范围内与浙商银行开展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2025年9月12日，浙银理财以自有资金投资浙商银行定期存款3.4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1%，累计超过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5%后再次累计超过1%，达到公司自有资金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

文)。

4.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¹

5. 注册地：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126,869.6778 万元

(二)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说明

浙银理财为浙商银行全资设立的理财子公司，浙商银行持有浙银理财 100% 的股权。参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浙商银行为浙银理财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浙商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

浙银理财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累计金额 100 亿元范围内与浙商银行开展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自有资金与浙商银行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 33.3 亿元。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¹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由执行董事、行长陈海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方案发表同意意见。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8日